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本市 112 年 1-6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

(二) 各單位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 (1) 警察局整理的短片非常簡易且容易理解，可以給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參考推廣。
- (2)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不只在事後個案會勘補強現場之相關交通管制設施，如果可以再整理不同的態樣，對類似尚未發生 A1 車禍的地點，提前進行防制工程補強，如行人與轉彎車輛的態樣，全市可以各區同時進行補強工程及加強宣導。
- (3) 本市 A1 車禍死亡人數統計，可以比照高速公路利用 CMS 向用路人宣導與警示，例如「未保持安全距離，今年以來已有○○死亡案例」，各宣導單位也同步辦理。

2. 林委員良泰：

- (1) 可以「專案」方式研議改善策略，例如:主要聯外幹道、重要肇事區域及肇事核心原因(超速)等，整合相關單位共同執行。
- (2) 逢甲大學中區區域研究中心已與交通部共同擬定「校園周邊學童通學空間改善參考指引」，並將於下半年講習，歡迎道安夥伴們踴躍報名。
- (3) 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之「本市事故系統資料」、「警政署資料」、及「道安資訊平台資料」等各項資料應予以整合，若先前資料

有所修正，亦應一併調整。

- (4) 各交通事故分析之肇因歸類，應落實登錄，且可依「重點事故肇因類型」予以整體分析及改善。
- (5) 中區區研中心，願盡一己之力，就交通事故之防制，提供專案簡報。

3. 艾委員嘉銘：

依據統計資料的事故分析，基本上已將傷亡人數、肇因、違規行為、事故年齡層、主要車種、發生時段、地點等明確指出，已有防治之策進作為，為何今年 1-6 月的事故傷亡人數還急遽增加？有些課題仍應深入探討：

- (1) 交通違規行為與事故關係密切，如酒駕、超速、不遵守號誌、占用車道違停、分心或疲勞駕駛、任意變換車道等，減少任意違規行為均能降低事故及傷亡。執法小組也提出嚴格取締、重點執法、強化執法作為等策進作為；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小組一樣也提出許多策進作為，為何本市仍未見成效，這是值得深入探討問題。如市民的守法性、台中市民的交通安全文化的素養、違規被舉發率等課題亦應被重視。
- (2) 現有的宣導方式除影像、標語、布條、宣傳品外還有甚麼方式能讓用路人印象深刻、身體力行。
- (3) 高齡者除繳回駕照、對自我身體功能的評估外，是否還有其他需要加強的，如認知使用道路風險、出入使用運具、通過路口主動的協助等。

4. 鍾委員慧諭：

- (1) 交通安全改善需要各單位一起努力，但需要有共同改善目標核心工作項目，有系統化的改善工作，在核心改善工作之下，搭配教育、宣傳面對第一線民眾。
- (2) 教育重點改變人的行為建議，針對老人、機車用路人、學生不同族群的問題研擬改善作為，如：老人騎機車是肇事主因，不該僅是宣傳換照，而是輔導老人如何安全騎車，甚至不騎機

車;若是行人事故，則是教育老人如何安全過道路。另機車自撞的原因釐清後，可全面檢討並預防事故發生。

- (3) 學生部分，為何內輪差宣導卻針對幼稚園、國小學生？
- (4) 交通工程數十年改善經驗，建議建立設計規範，供各單位使用。
- (5) 新聞局宣傳僅有方式，無主題，建議與可配合改善重點，進行宣傳作業。
- (6) 監理所建議宣傳違規記點加強駕駛人管理。

5. 教育局：

- (1) 目前宣導、研習及課程，本局密切和警察局及監理單位交通專業人員合作至各校進行宣導，且課程皆有包含實際事故數據細節。
- (2) 大型車及內輪差視野死角體驗活動，本局不僅對於國小學童進行教學，亦有對於高中生及初領駕照大一新生進行廣宣，使其了解實際用路現況。

6. 警察局：

- (1) 本局後續持續精進事故統計分析作為，並研擬對應防制策略。
- (2) 宣導影片已在前（7）月道安會報提供各單位，並函請本市各宣導單位廣為運用在案。
- (3) 關於 CMS 宣傳，建置經費可觀，本市除仰賴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在主要聯外道路建置設備外，參考台南市在進入台南市轄區聯外道路，都設有固定式告示牌，公開揭示轄內每半年度的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如死亡人數、主要肇因等等）並每半年定期更新數據，甚至有部分行政區也比照辦理揭示來提醒用路人。但臺中市並未看到有如此方式，雖此方法老舊但卻可代替 CMS 的不足。假設從外縣市用路人進入到本市看到告示牌面上所顯示出本市的故事率，相信對用路人自身行車安全會有所警惕。
- (4) 建議未來交通局、公路總局或逢甲大學區研中心，對於舉辦相

關交通工程設施教育訓練課程，可以提供給本局各分局及交通大隊承辦事故會勘同仁有學習及參與研討的機會。

- (5) 本局目前全面檢討固定式測速桿點位及使用情形，並研議嘗試對於無號誌路口採取移動式測照執法方式，期待有防制成果呈現。

7. 新聞局：

本局未來持續對於各重點族群研擬對應宣導策略，另協請委員協助倘有其他縣市優秀宣導案例，可提供本局進行參考與精進。

結論：

1. 事故防範比肇事後改善更為重要，請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事項加強各項事故防制作為。
2. 後續請秘書單位研議邀請中區區域研究中心至本市每月道安會報會議中進行本市事故防制專案報告，供各單位討論、運用。
3. 道安事故防制，工程、執法已具體，惟教育及宣導仍應加強，為使民眾更有感，請主政單位再精進研議各項宣導策略。
4. 請工程、教育、宣導及監理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之意見，研議改善及策進作為，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及策進作為之辦理情形，作為往後改善參考。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大雅區台 10 線中清路四段/中山北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艾委員嘉銘：

- (1) 號誌運作如用早開遲閉，請在路口增加特殊時相路口請遵守號誌、或某方向綠燈遲閉請遵守號誌告示。
- (2) 也可考慮中山北路、民生路輪放，中清路左轉保護方式運作。民生路輪放時開放中清路四段往南右轉。
- (3) 如果路口兩店家消費停車進出道路會造成交織衝突時，輔導店

家應做進出方向規畫管理。

2. 林委員志盈：

(1) 丁丁藥局的停車(違規)應該再檢視，如有違規應處理，以減少事故發生，同樣在梁社漢排骨的轉角的停車空間也有類似(違規)停車問題。

(2) 贊同增加清道時間的做法。

3. 鍾委員慧諭：

臨路口 10m，依據交通工程設置規範，不得設置停車場入口，自然也不允許車輛進出或停車，建議依此規範，進行取締或責成某一單位，就此議題研議應對作為，並訂定全市規範。

4. 林委員良泰：

(1) 早開時相可考量調整為遲閉時相。

(2) 中清路可考量以輪放方式設計。

(3) 民生路一段往中山北路方向路口之車道配置可考量再研議調整。

5. 大雅分局：

(1) 有關車輛停放於梁社漢排骨及丁丁藥局前空間為私人土地，非屬道路範圍，本分局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製單告發，若要防止民眾將車輛直接開入商家前空地停放，建議請建設局於道路範圍規劃設置人行道，路面與人行道的高低落差才能有效阻擋車輛進入。

(2) 另有關民生路一段事故因素，主要由民生路直行與中山北路左轉車流交織，而民生路左轉往市區方向車流量大，影響中山北路的車流受困無法駛出，因此本分局與公路總局研議透過綠燈早開 10 秒方式處理，實際現況有改善，但在尖峰時間仍然無法消化龐大的車流量，而導致事故的發生。建議可採用中清路段對開、中山北路、民生路段輪放的方式分隔車流，應能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6. 警察局

依台南市為例，透過好望角改善計畫，使道路街角改造方式進行空間利用（如社區意象），除可避免民眾侵佔公有地外，也可解決前述探討民眾車輛停放商家前私有地，進出入時發生事故之情形，提供參考。

7. 二工處：

- (1) 針對左轉側撞事故，本處會再研議辦理增設紅燈倒數紅燈倒數。
- (2) 輪放雖然可以改善交通，但會造成中清路四段車流回堵。經檢視碰撞構圖，路口多起交叉撞事故，研擬調整全紅秒數延長為3秒，增加清道時間。
- (3) 為改善路口南下方向右轉側撞問題，本處將研議延長中清路外側混合車道長度，並配合繪設分離式指向線。

結論：

1. 本路口紅燈倒數之可行性，請二工處研議辦理。
2. 公總所提出研議辦理全紅秒數變更為3秒，同意辦理。

陸、確認事項：

(一) 112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

1. 有關龍井區台12線臺灣大道五段/遊園北路，因本案路口BRT興建時，該號誌原由二工處轄管改為交通局，請交通局再行辦理會勘事宜，釐清管轄範圍，並研議是否移回二工處管轄。
2. 本次會議提請自行列管案件4件，繼續列管案件3件，自行列管案件2件，共計9件，照案通過。

(二) 30日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2年1至3月，30日A2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15件，繼續列管6件，共計21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16時10分)